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行人徒步區及府中廣場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 本要點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
 - (1) 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。
 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新北市板橋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提出申請，經本公所核准後方可展演，申請方式詳見要點5。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- (1) 展演類別：重慶路行人徒步區開放1組、府中廣場場地開放2組表演個人或團體(團體組3人以下)表演，音樂類、技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、美術類申請。
【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，展演位置以場地標記範圍為主，且事後不得異議。】
 - (2) 展演場地：重慶路行人徒步區原則開放1組，府中廣場原則開放2組表演。(音樂類為避免彼此影響僅開放1組表演)，並得依本公所承辦人員及管理員現場調整。
 - (3) 因場地臨捷運站出入口，場地禁止有施放煙火或其他可能影響民眾通行動線之表演。
 - (4) 展演時段：每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的上午10時至21時。
 - (5) 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；全區僅限音樂類得使用擴音設備；並視現場音量依公所指示調整。
4. 展演規範：
 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」，並應接受本公所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。
 - (2)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 - (3) 使用擴音設備其音量傳遞範圍應依合理之傳播表演範圍，其範圍本公所得視實施狀況另行修正公告之。
 - (4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公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- (5)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 - (6) 表演內容不得販賣食品、飲料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宗教、抗議或集會遊行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- (7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 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- (9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

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及人員傷亡，應負損壞修復及傷亡賠償責任。

- (10)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- (11) 非展演時段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- (12) 街頭藝人違反本場地規定及展演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(含口頭勸導)，本公所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永久不得於該場域申請展演。
- (13) 本場地不提供停車位置。

5. 申請方式：

(1) 採先以電話預約登記，請於場地使用前 7 至 30 日，電洽新北市板橋區公所(上班日)，確認場地及使用時間，原則以登記之先後順序，如組數過多可由管理單位隨時調整。

(2) 並請填妥「○○○展演使用申請表」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公所提出申請。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遞成功，審核結果本公所會以電話(或電子郵件)通知申請人，經審核通過之街頭藝人始得預約登記。

*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聯絡電話：(02) 2968-6911，傳真號碼(02) 2967-8550。

A. 板橋區重慶路行人徒步區展演使用申請：承辦人-湯先生(分機 357)，電子郵件信箱：AD3806@ntpc.gov.tw

B. 板橋區府中廣場展演使用申請：承辦人-葉小姐(分機 279)，電子郵件信箱：AS0421@ntpc.gov.tw

(3) 報到地點：板橋區重慶路行人徒步區或府中廣場(依申請使用地點)。

(4) 報到時間：申請日間時段-展演時間前 1 小時；申請晚間時段-17 時前報到。

(5) 請本人攜帶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證有效證件前往報到。

6. 注意事項：

(1)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或有其他活動進行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
(2) 場地若當日有其他政府單位舉辦大型活動，得要求申請人延期或取消申請。

(3)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公所所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
(4)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